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校发〔2014〕13号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青岛理工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14年10月23日

青岛理工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效能，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保护全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运行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区域内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评估与考核等应对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影响，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和网络安全、舆论事件。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按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当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需要出发，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分工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相关部门为本部门负责工作范围内突发事件的主要响应部门，并应当编制相应专项应急处置预案，科学安排应急处置演练，并将其纳入部门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专项组织实施。其他相关部门、学院为辅助响应部门，应参与主要响应部门组织的应急处理演练。

第六条 学校各突发事件主要响应部门在分管校领导直接领导下，负责本部门工作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具体应对工作，并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构。

第七条 学校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纳入各突发事件主要响应部门和辅助响应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第八条 突发事件处理主要响应部门应与辅助响应部门、地方政府应急机构及相关部门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与辅助响应部门、地方政府应急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第九条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依据学校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制度、信息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依法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十条 学校突发事件处理情况，应向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上报，并向地方政府应急机构及相关部门通报。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一条 突发事件主要响应部门应依法制定本部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全校公布；应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后预案应重新备案并及时向全校公布。

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主要响应部门应制定应急演练规划，合理安排应急演练。各突发事件主要响应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第十三条 学校突发事件主要响应部门在分管校领导直接领导下负责整合资源，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必需的物资；统一规划、布局应急所需的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并确定紧急避难场所并公示具体位置。应急避难场所应当设置统一、规范的标志、标识，储备必要的物资，提供必要的医疗条件，并根据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建立或者指定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的隔离治疗场所。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所有部门、学院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安全防范措施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等危险物品使用处置单位、负责供水、排水、供电、供油、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网络等管理处置单位、学校班车、人员密集场所、大型活动承办场所等管理单位应建立安全巡检制度，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在危险物品存放区域、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保障安全运行。

第十五条 学校各突发事件主要响应部门应定期牵头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提高全校师生员工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与互救能力；应牵头组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针对不同对象确定培训内容，提高主要响应部门和辅助响应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与报送系统，收集、接收校内各部门、学院反馈的突发事件信息和相关动态。

突发事件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联系方式、信息来源和事件类别、伤亡、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发展态势以及处置情况等。

第十七条 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及时、客观、真实和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二）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发生在重点区域、特殊时间的校园安全事件信息，立即报告；

（三）涉及国家秘密的，保守国家秘密。

主要响应部门在接报后应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的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作终报。

学校办公室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应急机构及相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及处理情况。

第十八条 学校各突发事件主要响应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专业监测机构，完善应急监测预警体系。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并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第十九条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学校各突发事件主要响应部门应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报告，依法向全校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相关区域进入预警期，同时经由学校办公室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应急机构及相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预警信息由突发事件主要响应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发布。发布的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微博、手机短信、防空警报、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传单等方式发布。

各部门、学院和个人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配合学校相关响应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突发事件主要响应部门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及时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由学校突发事件主要响应部门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二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照下列规定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一）一般突发事件，由主要响应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并报分管校领导协调处置；超出学校职权范围的可经由学校办公室报请地方专业应急机构处置；

（二）较大突发事件，由主要响应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并报分管校领导协调处置，超出学校专业处置能力或职权范围的经由学校办公室报请地方专业应急机构处置；

（三）重大突发事件，由主要响应部门负责临时应急处置，并报分管校领导协调处置；经由学校办公室报请地方政府，由地方专业应急机构处置；

（四）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主要响应部门负责临时应急处置，并报分管校领导协调处置；经由学校办公室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按国家、省相关应急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突发事件主要响应部门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并协调相关部门为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心理干预服务以及其他保障措施；有必要时，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地方政府为应急处置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

第二十四条 学校突发事件主要响应部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处置突发事件，需要学校采购的，学校相关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二十六条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由学校突发事件主要响应部门及时宣布应急处置结束，停止执行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第二十七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学校突发事件主要响应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恢复学校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油、供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及时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保障驻校师生基本生活，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学习、工作秩序。

第二十八条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情况，由学校分管校领导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和善后工作计划，按照以学校为主，争取上级部门和地方政府支持，发动校友、社会广泛参与相结合的原则，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校园、社会秩序期间，其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应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应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第三十条 学校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突发事件起因、性质、过程和后果进行调查评估，对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

应急处置与救援等情况进行责任溯查，形成突发事件处置报告，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职员工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或者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所在部门、突发事件主要响应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执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
- （二）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进行备案的；
- （三）未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或者未向全校公布的；
- （四）未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动态管理和定期检查、监控的；
- （五）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的；
- （六）未按照规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
- （七）未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发布或者更新预警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解除警报的；

- (八) 未及时进行先期处置或者处置不当的;
- (九) 应当给予处分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山东省、青岛市有直接指令的，应按其指令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接受指令情况和开展应急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